

国新办举行横琴、前海开发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本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汪文正）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9月9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上述方案进行解读并介绍横琴、前海开发建设有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丛亮在会上介绍，“横琴方案”立足服务澳门、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进行谋划和设计，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一条主线、四大定位、三个阶段目标、四大任务和若干保障措施。

“一条主线”即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是推进横琴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大定位”即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

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三个阶段目标”分别对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2024年、2029年两个任期时间节点及全国2035年现代化建设的时间节点，提出了体制机制、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四大任务”为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享的新体制。“若干保障措施”包括全面加强合作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化法治保障、加大赋权力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等。

“前海方案”聚焦“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部署了三个方面的任务：

一是拓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明确将前海合作

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到120.56平方公里，并且按程序将相关支持政策覆盖到扩区后的全部区域，为深港合作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明确在重大改革任务方面先行先试，提出了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创新合作区治理模式等多项任务。三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明确建立健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的水平、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了有力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把‘横琴方案’和‘前海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丛亮说。

国台办批民进党当局： 夹带私货的政治闹剧 只会遭到彻底粉碎

本报北京9月9日电 针对民进党当局8日发布的“双十”活动有关图片标注字样，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9日应询指出，民进党当局近来频频上演夹带“一中一台”私货的政治闹剧，在谋“独”挑衅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搞这种偷偷摸摸的政治小动作，无法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只会危害台海和平稳定，损害广大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

她还表示，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任何“台独”图谋都不可能得逞，只会遭到彻底粉碎。

国台办：

希望两岸同胞更精准辨识和反对 离间两岸同胞感情的恶劣行为

本报北京9月9日电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9日应询表示，岛内一些政治势力和不良媒体别有用心，蓄意制造事端，企图通过干扰阻挠台湾艺人在大陆发展，破坏两岸人文交流氛围，挑拨两岸同胞对立，恶化两岸关系。希望两岸同胞擦亮眼睛，更精准地辨识和反对离间两岸同胞

感情的恶劣行为。

有记者问，针对台湾艺人张钧甯近日被网友质疑“台独”，蔡英文称，“因为言论不合自己”的意思就封杀、剥夺工作权，这不仅是对个人权利的侵害，也更凸显了两岸在“民主”和“威权”两种价值上的差异。”对此有何评论？朱凤莲在答问时上

述表示。

朱凤莲表示，民进党当局有关言论纯属蓄意污蔑、转移焦点。我们一贯积极支持两岸文化领域交流合作，热忱欢迎台湾演员在大陆发展。越来越多台湾艺人已经并正在参与两岸影视创作和综艺节目，带来许多受两岸观众欢迎的作品和节目。

（上接第四版）

——禁止使用童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依法查处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助、康复服务水平。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推动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提高守法意识。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四）老年人权益

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独居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逐步实现老有所养。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支持城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支持500个区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服务。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社）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社）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养培训200万名养老护理员，每千名老年人配1名及以上社会工作者。

——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为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

——促进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继续办好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为老年人的再学习和再发展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

——为老年人交通出行提供便利。优化交通信号配时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完善行人驻足区、过街安全岛等二次过街设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出行便利和安全保障。

——提供适老智慧服务。运用智能技术，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康复设施和机构进行无障碍化、便捷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在居家护理、点餐用餐、健康管理、远程就诊、紧急急救、智慧出行、消防安全、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应用。指导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完善线下营业厅“面对面”服务，推动与老年人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

移动互联网应用完成适老化改造，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加强对老年人权益的司法保障。依法及时化解财产、赡养、婚姻等方面涉及老年人权益的纠纷，防范和惩治诈骗、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

（五）残疾人权益

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和社会融入，加强对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帮扶力度，保障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保障残疾人参与权。涉及残疾人权益的重要立法充分听取残疾人、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不断拓展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补贴范围，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推动残疾人预防和康复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医疗，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建成康复大学。开展全国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100个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服务。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巩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推动融合教育发展。有效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为残疾人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多补贴支持。推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建设，开发更多残疾人就业岗位。为城乡200万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残疾人达到50万人。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编制《无障碍通用规范》。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补贴1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支持研发生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加强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促进残疾人的深度融入和平等参与。

——支持残疾人智能辅助器具的研发和生产。利用先进智能技术，在建筑、设施、交通工具、生活用品、环境、方案和服务等的设计中，改良传统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新型残疾人辅助器具。

五、人权教育和研究

将人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人权研究，加强人权培训，普及人权知识，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

（一）学校人权教育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人权教育，使学生牢固树立人权意识。

——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将有关珍惜生命、平等意识、保护隐私、未成年人权益等人权知识融入中小学相关课程，丰富教育方式手段，拓展教育实践活动，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促进人权知识在中小学的普及。

——鼓励高校开展人权通识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支持高等院校开设人权相关专业课和通识课，编写人权相关教材。加强人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探索在师范类院校建立人权师资培训中心。

——支持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再增加3家。依托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探索建设人权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二）人权研究

立足中国人权实践，加强人权研究能力建设，不断

推出优秀人权研究成果。

——开展人权研究。鼓励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人权理论、制度、政策研究，结合中国和世界人权发展实践，不断丰富发展人权理论。定期编写出版《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支持人权机构建设。支持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建立国家人权研究机构，新设3家国家人权研究基地。

——支持人权学术出版物。支持人权学术期刊建设，鼓励人权研究者发表高质量学术研究论文。加大国家社科基金等对人权理论和政策研究的资助力度。支持出版人权研究专著、论文集，奖励优秀人权研究成果。

——支持举办人权研讨会。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人权理论和政策研讨会在国内外开展广泛的人权学术交流。

（三）人权知识培训

在公共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人权知识培训，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职场文化。

——强化公职人员人权知识培训。将人权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考试、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在年度培训中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人权培训。把人权法教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编写出版人权知识培训教材。探索建立人权教育培训示范单位。

——支持企事业单位人权知识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常设性的人权培训制度，在人力资源培训中增加人权内容，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加强对海外中国企业的人权知识培训。探索评设人权培训示范企业。

（四）人权知识普及

运用多种形式，广泛传播、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社会氛围。

——以多种形式普及人权知识。在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开展人权专题展览、讲座等活动，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向民众普及人权知识。鼓励中国人权网等网站介绍人权动态，提供人权类文献数据资源。

——加强人权议题新闻发布。围绕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国际人权热点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新闻茶座，发表白皮书和专题报告，及时提供权威信息。发布涉及人权司法保障的典型案例。

六、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认真践行国际承诺，深度参与国际人权事务，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

及时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结合中国国情采纳和落实条约机构合理可行的建议。

——参加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履约报告。

——撰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七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

——撰写《儿童权利公约》第五次、第六次合并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相关内容），并提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撰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八至二十次合并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

——参加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三次合并履约报告。

——撰写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中国执行相关人权条约履约审议准备工作。

（二）深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

深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发挥引领性和建设性作用，维护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边人权机构提出中国倡议和主张。推动同等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开展工作，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竞选2024—2026年度人权

本报香港9月9日电（记者陈然）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签约仪式8日在香港、澳门、广东三地通过视频方式同步举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携手151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各方承诺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根据协议框架，签约成员将着重围绕加强信息共享、推进合作便利、组织人员交流、聚焦业务拓展、深化技术协作5个方面全面加强合作，共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粤港澳行业组织将为战略协议成员提供合作平台、建立沟通联络和评估回馈机制，并定期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广东省常务副省长林克庆表示，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的签订为会计师行业交流合作提供了平台，希望会计师行业最大限度提高协同效应，把港澳国际联系广泛、专业服务发达等优势同广东市场广阔、专业体系完整等优势结合起来，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香港中联办副主任谭铁牛表示，会计作为经济活动的基础语言和全球通用的商业语言，在大湾区经济融合发展中扮演了关键桥梁纽带角色。战略协议的签署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创新举措，是大湾区会计行业搭建合作平台、创新协作机制、共谋创新发展的积极探索。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认为，香港的会计从业人员在提升自身竞争力及业务发展潜力的同时，更需以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其发展的第一要塞。湾区内的会计专业人员及组织，透过更紧密的行业合作与联系，来加强彼此间的专业交流、推动行业发展，并联手开拓与国际同业的合作和互助，为大湾区发展赋予新新动能。

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表示，通过巩固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服务联盟、凝聚专业合作共识，对于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扩展区域发展空间，协助国内外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理事会成员。进一步发挥中国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边人权机制活动。

——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议。认真落实中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三轮国别人权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积极参与第四轮国别人权审议。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组织参与第四轮国别人权审议相关工作。

——继续参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进程。推动条约机构在公约授权范围内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

（三）开展建设性人权对话与合作

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促进相互理解，增进人权共识。

——积极拓展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交流与合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开展合作，认真答复特别机制来函。根据接待能力，邀请有关特别机制访华。继续推荐中国专家竞聘特别机制。

——稳步推进人权对话与交流。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人权对话，增进了解，相互借鉴。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集团人权磋商与合作，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人权技术援助。继续举办“南南人权论坛”，参与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等区域、次区域人权交流活动。在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基础上与各国政党就人权议题开展交流。

——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继续举办北京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中美司法与人权研讨会、中德人权研讨会等国际会议。

（四）为全球人权事业作出中国贡献

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全球人权治理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落实工作。继续分享落实经验，深化务实合作。帮助其他国家做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为保护和促进发展权作出更大贡献。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规则制定和议程设置。完善全球人权治理，推动构建公平正义、合理有效的国际人权体系，为国际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